

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教育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270；电子邮箱：hsbjyj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等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对标工作要点，教育局着重推进义务教育、教育督导、公示公告栏目信息公开，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73 条，其中部门动态 28 条、公示公告 37 条，财政预决算 52 条，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2 条，教育督导 5 条，义务教育 35 条，热点回应、“双随机一公开”、政府开放

日等 14 条信息。“红寺堡教育”微信公众平台 2022 年宣传各类信息 382 篇，关注人数达 1.5 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共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并依法依规答复，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重要日程，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一是及时更新机构职责、领导信息、部门文件等栏目信息；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三是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数据关、文字关等“六关”，确保信息时效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红寺堡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家校微信群等渠道，发布入学招生、学生资助、教师招聘等重要信息，让信息多“跑腿”；二是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三是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做好 12345 市民热线、问政互动等舆情回复载体建设，各类诉求办结率达 100%，满意度达 100%；四是按季度对局机关各股室（中心）网络工作群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未发现违规和泄密情况，清除 5 个闲置群，备案 47 个工作群。

（五）监督保障情况。积极主动做好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评测整改与考核工作。一是做好行政事项梳理，对公权力进行约束；二是做好政务事项办

理，配备专人入驻政务大厅进行办件；三是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息宣传教育，配合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十公示”，做到“零遗漏”“零漏报”；四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把脉”作用，加大对政策性文件的审核把关，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内容不全等问题。二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方式还略显单一化。三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高，政策解读力度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改进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教育局将继续全心全意抓工作落实，坚持“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明确政策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领域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二是强化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定期组织培训，增强专业素养，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依据教育实际，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不断擦亮“学在红寺堡”教育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红寺堡

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红寺堡区教育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一是持续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主动公开政策实施情况，主动化解群众疑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积极探索多元公开形式。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

“心理健康专线”等活动，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三是切实抓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并定期梳理阶段性政策文件，按时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报送集中展示，方便群众获取信息，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教育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